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36号）。《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证券时报：https://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https://cn.chinadaily.com.cn；金融时报：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12,35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	6.65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分别为中信证券资管马矿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马矿股份员工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证券资管马矿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马矿股份员工2号资管计划”），马矿股份员工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8,079,194股，获配金额为53,726,640.10元，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马矿股份员工2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4,270,806股，获配金额为28,400,859.90元，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54（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48（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3.81倍（每股收益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3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36（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3.64（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82,127.5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5,839.73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6,287.77万元，具体费用明细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1）保荐费为212.26万元（含辅导费），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前期已费用化的330.19万元不计入发行费用）。（2）承销费4,475.54万元，承销保荐费率为参考市场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审计及验资费用：584.91万元，依据服务事项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3、律师费用：292.45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及实际表现、贡献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57.5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65.06万元。 注：（1）上述费用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廖夏杰	联系电话	0597-275901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0262387

发行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新新材	600361	华联综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科芳	孙丹洪
电话	010-66536198	010-6653619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卓著中心18层1808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卓著中心18层1808
电子信箱	zqb@innovationmetal.com	zqb@innovationmet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209,843,635.93	28,639,752,166.90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7,434,164.23	11,175,559,022.70	-0.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543,168,224.17	39,141,001,464.13	11.25
利润总额	478,296,961.46	463,713,200.26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069,066.67	354,671,493.15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109,215.10	307,671,844.51	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885,586.52	-1,444,055,217.57	16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3.24	增加0.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7	0.0860	22.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7	0.0860	22.9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0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8	1,122,622,650	0	无	
崔立新	境内自然人	14.40	537,506,796	0	无	
天津锐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02,235,837	0	无	
杨爱美	境内自然人	2.37	88,456,425	0	无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2018 Limited	境外法人	1.83	68,233,686	0	无	
丽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66,518,847	0	无	
王伟	境内自然人	1.64	61,228,121	0	无	
耿红玉	境内自然人	1.64	61,228,121	0	无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49,190,000	0	质押	10,000,000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境外法人	1.30	48,356,54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创新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崔立新先生为公司实控人，持有创新集团71.82%的股份；杨爱美系崔立新兄弟的配偶，耿红玉系崔立新兄弟的配偶，王伟系崔立新配偶的兄弟；崔立新与创新集团、杨爱美、耿红玉、王伟系一致行动关系。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创新新材SCP001	012681060	2026-04-21	2026-10-19	4	1.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41	60.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11	4.3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半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432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5.9451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9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5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44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洛轴股份于2026年8月26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洛轴股份”股票1,488.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8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8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8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的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470,9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6,616,139,000股，配号总数为313,232,27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1323227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25.278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8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6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7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0018731%，有效申购倍数为5,262.6390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8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8月28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